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务委员会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奥佩蒂先生(大会主席)

目录

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 秘书长的备忘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续)

第四节议程的通过(续)

第47段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项目166,题为“由于国际局势的根本改变及两个政府同时存在于台湾海峡两岸因此需要审查大会1971年10月25日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

2. Osode女士(利比里亚)说,利比里亚代表团不能忽视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存在,它一度是联合国的主权和平等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必然具备的所有权利,包括充分独立和领土完整。

3. 它坚决支持中华民国的权利,并认为中华民国是世界第九个大经济体和第十四大贸易国,有权加入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如它的司法部的一位官员所说,期望台湾履行责任而又连以观察员资格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权利也不让它享有是对人权和正义的嘲讽。

4. 作为改革联合国和改造联合国工作的一部分,应更加重视遵守《宪章》所揭示的普遍性原则,尤其应通过恢复中华民国的合法权利,来达成这一点。利比里亚代表团不想干涉各国内政,而它欢迎两岸恢复讨论中国统一的意愿。但是,它认为总务委员会不能再忽视中华民国通过它的支持者所提在和平统一之前,至少在联合国及其各组织享有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她指出最近这方面已有先例可循。

5. 最后,利比里亚代表团对将中华民国排除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成员之外感到困惑。因此,使台湾人民对袭击儿童而造成54人死亡和数百人并发病例的病毒传染病的防治方面孤立无援。国际社会所捍卫的道德和法律原则必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民。

6. 主席说,乍得、多米尼加、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参与讨论第166项目。

7. 应主席邀请,Haggar先生(乍得)、Theodore女士(多米尼加)、Melendez先生(萨尔瓦多)、Millele先生

(格林纳达)、Young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Ferreira先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8. 主席说,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洪都拉斯、意大利、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圣卢西亚、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也要求参加讨论项目166。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不适用。如果他没有听到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同意这些请求。

9. 就这样决定。

10. 应主席邀请,Mesdoua先生(阿尔及利亚)、Ahmed先生(孟加拉国)、Gubarevich先生(白俄罗斯)、Patriota先生(巴西)、Eguiguren先生(智利)、Pausa先生(古巴)、Zackheos先生(塞浦路斯)、Bogoreh先生(吉布提)、Noor先生(埃及)、Gutierrez先生(洪都拉斯)、Politi先生(意大利)、Adawa先生(肯尼亚)、Kittikhoun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Matri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hah先生(尼泊尔)、Kamal先生(巴基斯坦)、Hunte先生(圣卢西亚)、Erwa先生(苏丹)、Dogani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Mapuranga先生(津巴布韦)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11. Ferreira先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回顾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所载将联合国创始国之一的中华民国被逐出联合国的决定,拒绝了超过2180万人的国际代表权,并违反了《宪章》所揭示的普遍性原则。

12. 决议的用词反映了冷战心态,是过时的。目前的现实是中华民国在台湾是一个经济强大并与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有积极商业关系的民主国家。所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呼吁审查第2758(XXVI)号决议。

13. 平行代表权如德国和也门的情况所示,不是统一的障碍,而可能有利于两岸中国人的谈判。重新接纳中华民国在台湾对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并不构成挑战;两岸在联合国内和平共存确实可能有助于消除亚洲最大和最长久的乱源。

14. Gutierrez先生(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与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起,为了国际安全与各国人民的和谐及和平共存,希望将项目166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这个立场绝不能解释为干预任何国家内政。

15. Hunte先生(圣卢西亚)说,圣卢西亚代表团支持基于尊重主权的一个中国政策。最近的发展如香港回归已

巩固了这项原则。所以,它坚持第 2758(XXVI)号决议,因为它最后确立了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性质和合法性。

16. Theodore 女士(多米尼加)说,过去几年来,多米尼加代表团都参与请求审议一个程序,促成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和六项规定,重新接纳中华民国在台湾。对中华民国问题的任何审议都必须根据主权平等的概念,并确认数十年来政府对其公民所居住的地区已行使合法权力。它的国格得到国际承认,它也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会籍的先决条件。不实行普遍性原则会造成非会员国的中华民国承担联合国所规定义务的不公平情况。她谴责通过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以来,毅然决然和精心排练不让中华民国享有平等地位的工作。

17. 鉴于国际社会发生了根本变化,多米尼加代表团相信重新评价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地位是合宜的,首先就应该审查第 2758(XXVI)号决议。只要该决议决定联合国的中国代表权,中华民国在台湾就会仍处于不平等状态,不只对它的公民不利,而且也对国际社会全体不利。最初提出重新接纳中华民国在台湾的请求的都是小国,也就是能够理解中华民国所受不公正待遇的国家。但是,最近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参与提出请求,其中包括欧洲议会在 1996 年参与提出请求。

18. Haggar 先生(乍得)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没有达到提案国消灭中华民国在台湾权力的目的。在不利的情况下,台湾设法保障其独立和维持其领土完整。乍得代表团是请求在议程列入项目 166 的国家之一,希望纠正通过第 2758(XXVI)号决议所造成的不公正情况。

19. 中华民国在台湾符合联合国会员国的条件,它的政府也准备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应让它参加联合国的工作。乍得代表团敦促联合国尊重接纳其他国家参加本组织所根据的普遍参与原则。

20. Young 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说,由于国际局势的根本改变及两个政府同时存在于台湾海峡两岸的事实,因此明确需要审查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它们统一之前都是联合国的会员,而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同时是会员国,他促请重新接纳中华民国在台

湾,以便促进两个中国的和平统一。切实参加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所载的基本权利,它禁止因政治、管辖权或国际的地位而有所区别,但是台湾居民还依然被排除在联合国系统之外。

21. 从全球化的意义看,中华民国在台湾的重要保健问题将构成全世界的威胁。他不知道卫生组织是否准备置这种危险性于不顾,也不知道如果台湾决定进行核试验,安全理事会是否有权干预?

22. 富裕民主的 2 100 万人口至少有权对其处境予以讨论。每年惯例连辩论这个问题都予以反对是非理性和不开明的。声称第 2758(XXVI)号决议不能修正是不合理的,因为目前正在审查《宪章》,可笑的是《宪章》还列明中华民国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本身。基于这些理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支持在议程列入项目 166。

23. Duarte 先生(尼加拉瓜)说,中华民国在台湾不公正地被排除在联合国之外和拒绝它参加本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审议的权利。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反映了冷战的意识形态,应予以审查。中华民国参加联合国将增加两个中国之间的交流和接触,有助于促成区域稳定。

24. 包括尼加拉瓜在内请求在议程列入该项目的会员国确认中华民国在台湾及其本国主权平等;据此应重新接纳它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中华民国在台湾充分参加联合国的辩论有助于在诸如环境、药物管制、军火贩运和裁军等领域取得进展。

25. Egurguren 先生(智利)说,中国代表权问题已在 1971 年通过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解决了。所以,智利代表团不支持议程列入项目 166。

26. Millette 先生(格林纳达)说,改革是各国社会和联合国活力和有利的程序,目前联合国就在进行改革。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通过当时的世界地缘政治结构是十分不一样的,所以这项决议应从这个意义上重新审查。格林纳达代表团支持自决、民主、正义、自由言论和尊重人权的原则。根据这些原则,重新接纳中华民国在台湾是很迫切的。

27. 中华民国在台湾的经济成就及它以联合国的一个成员资格参加国际社会的意愿是众所周知的。中华民

国在台湾已对国际社会作出贡献,现在还在继续作出贡献。虽然格林纳达代表团不想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但它支持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列入项目 166。

28. Dogan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仍然有效,而且任何企图在议程增列项目都只会助长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所以,坦桑尼亚反对讨论中的请求,并敦促大会否决这项请求。

29. Zackheos 先生(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代表团反对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列入拟议议程项目 166,因为塞浦路斯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原则,而且因为中国的联合国代表权问题已经在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确切解决了。

30. Shah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反对议程列入拟议的项目,因为中国的联合国代表权问题已经在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确切解决了。审议大会拟议项目将构成干涉一个会员国的内政,而且也会破坏《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1. Mra 先生(缅甸)说,《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不得介入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内管辖之事件。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明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是中国唯一合法代表。从缅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以来,缅甸政府就一直根据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政策承认这个国家。台湾问题是应由中国人民自行决定的内政问题。所以,缅甸代表团反对议程列入拟议项目。

32. Kitti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确切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和有关组织的代表权问题。任何重新审查这个问题都只是违背该决议的精神和文字。因此,老挝代表团反对将拟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33. Matr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从而解决了他们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在议程中列入拟议项目将违反《联合国宪章》所阐述的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34. Gubarevich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坚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台湾是中

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非主权国,不应该为联合国接纳。所以,白俄罗斯代表团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35. Patriota 先生(巴西)重申巴西代表团认为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是确切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立场。

36. Bogoreh 先生(吉普提)说,国际社会在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中决定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以,他敦促委员会不要将拟议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37. Fedot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坚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以没有理由将拟议项目列入议程。

38. Politi 先生(意大利)说,中国的联合国代表权问题已由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予以确切解决。所以,意大利代表团反对将拟议项目列入议程。

39. Mekd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任何企图制造“两个中国”都是歪曲真实情况,也是浪费时间的。他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并说,它不可能同意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列入拟议的项目。

40. Ahmed 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代表团仍然相信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确切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因此,它不支持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41. As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所以它不支持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42. Enkhsaikan 先生(蒙古)说,没有迫切的理由需要在议程中列入该项目,因为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恢复了代表中国人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将拟议项目列入议程违背了政治现实和通过决议时所作的原则性决定。

43. Mesdou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全力支持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因为它已确切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所以,它敦促总务委员会不要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44. Pausa 先生(古巴)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并不存在任何情况需要审查大

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所以,古巴代表团反对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列入拟议的项目。

45. Melendez-Barahona 先生(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政府希望申明支持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列入拟议的项目。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代表权的问题,但却忽视了 1949 年以来两个分开的政府和不同的政治制度同时存在于台湾海峡两岸,这个现实持续到 1998 年。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 1971 年做了一件不公正的事,当时台湾人民代表被排除在联合国系统之外。

46.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这个提议不应被认为是干涉内政,或企图阻碍中国的和平统一,因为任何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都必须完全由包括中华民国在内的中国人民自己处理。但是,根据正义和民主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国际领域的最近政治发展,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应该支持台湾 2 200 万的居民,而且它代表国际社会不能继续忽视的政治现实。直到重新统一的程序完成之前,联合国有义务审议中华民国派出代表参与本组织的愿望。

47. Erwa 先生(苏丹)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断然判定了这个问题。改变它将侵犯代表包括台湾在内的全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苏丹政府拥护一个中国原则,并盼望中国和平统一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下。香港的经验就是一个中国两种制度政策成功的最好证明。苏丹代表团反对将项目 166 列入议程。

48. Mapuranga 先生(津巴布韦)说,世界局势的变化或任何其他理由都不能成为分裂联合国会员国的根据。所谓的中华民国是中国的台湾省。津巴布韦代表团不赞成将项目 166 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49. Noor 先生(埃及)说,审议中的问题已经讨论过了并在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作出了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所以埃及代表团反对列入这个项目。

50. Ataeva 先生(土库曼斯坦)说,土库曼斯坦代表团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主张不必审查

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所以它反对将项目 166 列入议程。

51. Witschel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支持一个中国政策,并认为不必审查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项目 166 的问题应象往年那样处理。

52. Al-Sindi 先生(也门)说,基于其他代表团已经说过的理由,也门代表团反对列入项目 166。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

53. Kerpens 先生(苏里南)说,苏里南政府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唯一代表,而且认为重新讨论这个问题是不适当的。他反对在议程列入项目 166。

54. Acemah 先生(乌干达)说,过去 27 年来的国际局势变化不能成为任何方式审查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的理由。台湾问题是中国人民的内政问题,重新讨论这个问题是干涉联合国会员国内政。乌干达代表团不支持列入项目 166。

55. Chaouachi 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代表团支持一个中国政策;中国的联合国代表权问题已在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解决。议程不应列入项目 166。

56. Mpay 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卫其独立和中国所有领土的主权。不应该审查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

57. Adawa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政府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并反对议程列入项目 166。

58. Mangoaellel 先生(莱索托)说,莱索托代表团反对审查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的提议。只有一个中国,中国的首都在北京。台湾行政当局是中国人民的代表的假象已被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揭穿。所以,莱索托代表团反对将项目 166 列入议程。

59.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说,讨论列入项目 166 是浪费时间。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已解决了中国人民代表权的问题;总务委员会必须一劳永逸地将这个问题置诸脑后,而专心处理下列更重要的问题。巴基斯坦反对将项目 166 列入议程,并希望以后不再讨论这个问题。

60. 委员会决定不建议将项目 166 列入议程。

61. Mesdoua 先生(阿尔及利亚)、Ahmed 先生(孟加拉国)、Gubarevich 先生(白俄罗斯)、Patriota 先生(巴西)、Haggar 先生(乍得)、Eguiguren 先生(智利)、Pausa 先生(古巴)、Zackheos 先生(塞浦路斯)、Bogoreh 先生(吉布提)、Theodore 先生(多米尼加)、Noor 先生(埃及)、Melendez 先生(萨尔瓦多)、Millete 先生(格林纳达)、Gutierrez 先生(洪都拉斯)、Politi 先生(意大利)、Adawa 先生(肯尼亚)、Kitti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Matr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hah 先生(尼泊尔)、Kamal 先生(巴基斯坦)、Hunte 先生(圣卢西亚)、Young 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Ferreira 先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Erwa 先生(苏丹)、Dogan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Mapuranga 先生(津巴布韦)退席。

项目 168

62. 主席指出上一次会议已经处理项目 168。

项目 169 至 171

63. 委员会决定建议将项目 169 至 171 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第五节. 项目的分配

第 48 段

64.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3/1 和 Add.1)第 48 段,其中说明项目的分配是根据大会过去几年对这些项目所采用的方式。总务委员会似应提请大会注意其第 34/401 号决定第 4 段、大会第 39/88 B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大会第 45/45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2 和 5(b)和(d)段以及关于项目的分配和分类的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4 段。

65. 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注意上述各段。

第 49 段

66. 主席提请注意 A/BUR/53/1 和 Add.1 号文件第 49 段,其中列出大会过去还没有审议的议程草案的项目,并建议委员会就建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的项目分配提出建议。

67. 就这样决定。

项目 160、161、162 和 165

6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项目 160、161、162 和 165 应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项目 167

69.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67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项目 168

7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项目 168 应作为项目 46 的一个分项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项目 169

7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项目 169 应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第 50 段(议程草案项目 10)

72.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秘书长在 9 月 21 日,星期一,一般性辩论开幕之前的上午首先对他的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提出简要说明。

第 51 段(议程草案项目 12)

73.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各部分应按照秘书长所提建议分配。

74. Rosenst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第六章所载部分由第二委员会讨论似乎也很有益。如果这一点可行的话,美国代表团不会坚持修正;不然最好是分配给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第 52 段(议程草案项目 18)

75.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关于特定领土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有章节应发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使大会能够在全体会议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第 53 段(议程草案项目 46 和 113(b))

76.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在 199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利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时机,举行颁发人权奖典礼。

第 54 段(议程草案项目 49)

77. 根据过去几届会议所遵守的程序,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但有一项谅解是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同时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将听取对这个问题有兴趣的机构与个人的意见。

第 55 段(议程草案项目 63)

78.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在本届会议期间适当时机分配这个项目。

第 56 段(议程草案项目 72)

79.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应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项目 72 题材的报告。

第 57 段(议程草案项目 86)

80.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应在 1998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早上举行纪念会议,向所有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特别是向 50 年来在联合国旗帜下牺牲生命的人员致敬。

第 58 段(议程草案项目 96(d))

81.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应在 1998 年 9 月 17 和 18 日举办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其所涉政策问题高级别对话。

第 59 段(议程草案项目 102)

82.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应在 1998 年 10 月 7 日早上举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纪念会议。

第 60 段(议程草案项目 106)

83.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应发交第二委员会在议程草案项目 98 下审议。

第 61 段(议程草案项目的分配)

提议由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

84.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提议由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包括项目 160 至 162、165、168 和 169 但不包括项目 62(布隆迪局势)和项目 63(塞浦路斯问题)应发交大会全体会议。

提议由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85.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提议由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分配给该委员会。

提议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86.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提议由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分配给该委员会,但要考虑到它关于题为“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和“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的决定。

提议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87.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提议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分配给该委员会。

提议由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88.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提议由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分配给该委员会。

提议由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89.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提议由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分配给该委员会。

提议由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90.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提议由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分配给该委员会。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